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1年度律懲字第1號)(行政院公報第18卷第108期,民國101年6月7日,頁21139-21141)

### 【事實】

被付懲戒人係苗栗地區執業之律師，因彭煥松疑母親黃春妹名下所有座落在苗栗縣頭份鎮蟠桃段忠孝小段第一〇二之二地號土地及其上三六一建號之房屋，遭弟彭煥光以「假買賣」方式移轉為己所有。經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以下簡稱法扶苗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並指派被付懲戒人廖宜祥為彭煥松刑事告訴彭煥光偽造文書案之告訴代理人，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後，彭煥松另以民事訴訟，提起確認系爭土地及房屋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詎被付懲戒人竟在該民事訴訟事件中，受彭煥光之委任，擔任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被付懲戒人廖宜祥律師上開行為，因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經苗栗律師公會移請懲戒。

### 【理由】

(一)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 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律師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或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定有明文。民國九十七年間，彭煥松向法扶苗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苗栗分會指派被付懲戒人廖宜祥律師為彭煥松對彭煥光刑事告訴案之告訴代理人。被付懲戒人受委任後，即就彭煥光涉嫌在兩造母親黃春妹於民國九十二年間病危之際，偽造文書虛立「假買賣」契約，將黃春妹名下坐落在苗栗縣頭份鎮蟠桃段忠孝小段第一〇二之二地號之土地及其上第三六一建號之房屋（以下稱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在彭煥光名下等情，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並以告訴代理人身分到庭執行職務。嗣經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彭煥光為不起訴處分。民國九十九年間彭煥松再次向法扶苗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其對彭煥光就系爭房地，另提「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在該民事訴訟事件（苗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三九七號）中，被付懲戒人廖宜祥，竟受彭煥光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並出庭執行職務。按被付懲戒人固然於該民事訴訟第一審判決前，終止與彭



煥光之委任關係，並退回律師酬金新台幣伍萬元；惟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前開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實。

- (二)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在彭煥松告彭煥光之刑事告訴案件中，受彭煥松委任為告訴代理人。在該刑事案件結束後，另就同一爭議事件之民事訴訟，受彭煥光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代理彭煥光對彭煥松之民事訴訟，其明顯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惟查，被付懲戒人在驚覺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虞後，與委任人彭煥光終止委任關係，並退還律師酬五萬元。被付懲戒人在申辯書中，一再表達愧疚之意，顯見被付懲戒人尚有惕勵自責之心，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及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為主文決議之處分。

